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71/42

##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6 年报告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2016年4月25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2016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6
三. 文件工作 .....	8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	8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	8
四. 结论和建议 .....	8

## 一. 引言

1.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0/68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2</sup>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0/42)。

<sup>2</sup>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S-10/2 号决议。

2. 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审议委员会过去十六年来未向大会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因此鼓励它在本三年周期振兴其工作；

3. 强调需要以重点明确和注重成果的方式讨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2</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欣见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在其 2015 年 4 月 7 日第 347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5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sup>1</sup> 其理解是就将执行大会第 69/77 号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继续进行协商，而且委员会决定，其 201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作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议程；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其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每个工作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鼓励其按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 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5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sup>4</sup> 连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0/27)。

11.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 201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1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 二.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2016 年 1 月 19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 354 次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 2016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54](#))。会上，委员会根据大会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大会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并参照大会第 [70/68](#)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考虑到各区域轮任主席的原则，审议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选举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多·特维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主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3. 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3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CN.10/L.76](#))。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届会议的会议时间表([A/CN.10/2016/CRP.1](#))。

5.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该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355-360](#))。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实务秘书处。

6. 2016年届会期间，委员会主席团构成如下：

主席：

奥多·特维(瓦努阿图)

副主席：

亚美尼亚代表和波兰代表

7. 凯拉特·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哈萨克斯坦)继续担任关于议程项目4的第一工作组的主席，布沙伊卜·埃卢姆尼(摩洛哥)继续担任关于议程项目5的第二工作组的主席。

8. 在4月4日和5日的第355次至第358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见 [A/CN.10/PV.355-358](#))。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及、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在第35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

10. 委员会责成第一工作组负责处理议程项目4。第一工作组在4月6日至20日期间举行了12次会议。

11. 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负责处理议程项目5。第二工作组在4月5日至21日期间举行了12次会议。

12. 委员会就 [A/CN.10/2016/WP.1](#) 所载的将第三个项目列入本三年周期剩余期间的议程的提议进行了协商。在这一点上没有达成共识。委员会主席将在审议大会2014年12月2日第69/77号决议的执行途径和方法时，依照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并不影响关于现有议程项目的审议的前提下，与会员国就这一提议进行进一步协商。

13. 根据委员会以往做法，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 三. 文件工作

####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了秘书长向委员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A/CN.10/210)。

####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5. 委员会在工作中，收到和审议了下列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a) 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G.I/WP.1)；

(b)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G.I/WP.2)；

(c) 澳大利亚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G.I/WP.3)；其后挪威和土耳其对该工作文件表示支持；

(d) 日本代表 7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G.I/WP.4)和(A/CN.10/2016/WG.I/WP.5)；

(e)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P.1)。

### 四. 结论和建议

16. 在 4 月 22 日第 359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及其附属机构报告，但报告仍有待进一步审核。委员会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委员会商定把下文抄录的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17. 在第 36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拟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委员会报告及其附属机构报告。委员会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8.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全文如下：

####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35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201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76)，并决定将题为“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工作组在凯拉特·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哈萨克斯坦)主持下，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 日期间举行了 12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的顾问。



3. 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广泛讨论。
4. 在 2016 年 4 月 6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 各代表团就主席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非正式文件(A/CN.10/2015/WG.I/CRP.1)和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方法的讨论文件交流了看法, 并提出了各种提议。
5. 在 2016 年 4 月 8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 各代表团继续就主席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非正式文件(A/CN.10/2015/WG.I/CRP.1)交流看法, 并提出了各种提议。
6. 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 主席介绍了其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非正式文件订正稿。在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 各代表团就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订正稿交流了看法, 并提出了各种提议。
7. 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 各代表团继续就主席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非正式文件订正稿交流看法, 并提出了各种提议。
8. 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 各代表团就主席 2016 年 4 月 17 日的非正式文件第二订正稿交流了看法, 并提出了各种提议。
9. 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 各代表团继续就主席 2016 年 4 月 17 日的非正式文件订正稿交流看法, 并提出了各种提议。
10. 在工作组进行讨论之后, 主席决定在由自己负责且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立场的前提下, 将主席 2016 年 4 月 17 日的非正式文件作为 A/CN.10/2016/WG.I/CRP.1 发布。主席认为, 该文件可以作为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 2017 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11. 向第一工作组介绍了下列文件:
  - (a) 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G.I/WP.1);
  - (b)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G.I/WP.2);
  - (c) 澳大利亚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G.I/WP.3); 其后挪威和土耳其对该工作文件表示支持;
  - (d) 日本代表 7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6/WG.I/WP.4)和(A/CN.10/2016/WG.I/WP.5);
12. 工作组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3. 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工作组还决定将报告第 10 段中提到的文件提交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

19.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全文如下：

####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355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76)，并决定将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工作组在布沙伊卜·埃卢姆尼(摩洛哥)主持下，在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1 日期间举行了 12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的顾问。

3. 在 2016 年 4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前一份会议室文件(A/CN.10/2015/WG.II/CRP.1)。在 2016 年 4 月 7 日、11 日、13 日和 15 日第 2 次至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主席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会议室文件进行了审议，其间各代表团交流了看法，并提出了书面和口头提议。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对主席 2015 年 4 月 21 日会议室文件的审读。

4. 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会议室文件(A/CN.10/2016/WG.II/CRP.1)，该文件以主席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会议室文件为基础，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书面和口头提议。该会议室文件以主席责任自负的方式提出，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读该会议室文件。

5. 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对主席 2016 年 4 月 18 日会议室文件(A/CN.10/2016/WG.II/CRP.1)的审读。

6. 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6-06769 (C) 120516 170516  


请回收 